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1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呂玉耀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前編第一章、第二章之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；又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463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且上訴者乃當事人依法定程式，對於下級法院所為不利於己之終局判決，於確定前請求上級法院廢棄或變更之訴訟行為；準此，上訴係對於終局判決為之，並僅得對不利於己之判決，且於判決確定前為之，如非不利於己之判決，抑或判決已確定，均不得對之提起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本件本院民國112年11月24日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15號小額民事判決，已於112年12月13日提起上訴，惟因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31日以113年度小上字第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；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復對已確定之本件訴訟提起上訴，於法未合，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463條、第442條第1  
03 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潘昱臻